

# 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问题进展情况

中央环保督察组8月10日(第23批)交办我市的34项问题,截至8月16日,已办结34项(详见附表)。其中,查处属实的21项,不属实13项。对于查处属实的问题,分别采取了关停取缔、限期整改、行政处罚、责令立即改正等措施。

郑州市第23批交办件查处情况及办理信息汇总表(截至8月16日18时)

| 受理编号 | 交办情况 |  |    | 查处情况   |       |   |
|------|------|--|----|--|-------|---|
|      | 地市   | 举报主要内容   | 标记 | 查处情况   | 责任单位  |   |
| 1    | 郑州市  | 二七区大学路与桃源路45号院附近,生活垃圾堆放道路两侧,气味难闻,污染环境。                       |    | 目前大学路与桃源路45号院附近道路两侧没有生活垃圾堆放。桃源路45号门前道路边停放有8辆垃圾清运二转车,车内无垃圾,是居住在桃源路45号院内的清运垃圾车主下班回家把空垃圾清运二转车停放在道路两侧。桃源路与勤劳街交叉口向东30米路南有一垃圾中转站(桃源路垃圾中转站),附近垃圾清运车需将垃圾倒至此处,因垃圾清运二转车较多,夏季垃圾量大,垃圾清运任务较重,垃圾清运二转车停在附近是为了待卸垃圾。1.联系周边社区寻找可停放垃圾清运二转车的合适地点。2.安排工作人员在桃源路45号院附近进行巡查盯守,对垃圾清运车辆采取发现即劝阻离开,确保垃圾清运车辆在垃圾中转站倒完垃圾后立即离开。3.考虑到环卫垃圾车辆停车难的问题,经与周边社区协商,让垃圾清运车辆停放到附近楼院内,解决垃圾车无处停放的后顾之忧。目前,道路两侧停放的垃圾清运车辆于8月10日下午4点已全部清理完毕,现场无任何环卫车辆和垃圾车。  | 二七区政府 | 大学路街道办事处关于桃源路45号院附近生活垃圾堆放道路两侧问题查处报告(2016.8.12)            |
| 2    | 郑州市  | 新郑市新店镇新店村,双龙微粉厂,无环评手续,粉尘污染严重。                                |    | 不属实。新郑市双龙微粉厂位于新郑市辛店镇工业区。该厂30万吨/年成岩水微粉生产建设项目已通过审批(郑环固审[2012]04号)。2016年8月11日,对新郑市双龙微粉厂进行现场调查,目前处于停产状态。工艺粉尘采用脉冲袋式收尘。场内建有料仓存放部分原料,料场原材料已全部覆盖。  | 新郑市政府 | 关于中央第五环保督察组交办第23批问题查处情况报告(2016.8.12)                      |
| 3    | 郑州市  | 金水区南阳路与农业路交叉口向北200米路西,牛羊内加工厂玻璃制冷塔,整改期间昼夜噪声扰民。向环保部门反映过,未解决。   |    | 不属实。该冷库现为郑州市食品公司下属冷库,建于上世纪80年代,主要用于储存肉食货物。该单位有四台空调机组,群众所反映的噪声来源是居民楼旁的两台空调机组冷却塔,主要用于空调机组中水的冷却,旁边设置有隔声屏障。使用时间为中午12点启用,下午6点停用,夜间10点再次启用到次日早上8点停用。2016年8月11日和12日夜间进行了噪声监测,从检查的结果来看,未超出国家规定限值。我们将对周围居民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 金水区政府 | 金水区关于中央第五环保督察组交办第23批第3号牛羊内加工厂玻璃制冷塔相关问题的整改情况的报告(2016.8.10) |
| 4    | 郑州市  | 二七区珠江城小区25号楼楼下,麻婆豆腐饭店、粗粮小厨、家湘菜馆3家饭店,无环评手续,油烟污染严重。现在检查期间已停产。  |    | 1.麻婆豆腐饭店位于郑州市二七区郑密路88号院25号楼1层附11号,企业有工商营业执照,无环评手续。油烟净化器安装使用于2015年10月,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编号:CCAEP1-EP-2015-249,发证日期:2015年8月19日,有效日期:2018年8月19日。2.粗粮小厨位于郑州市二七区郑密路88号院25号楼1层附11号,企业有工商营业执照,无环评手续。油烟净化器安装使用于2015年,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编号:CCAEP1-EP-2012-054,发证日期:2012年3月19日,有效日期:2018年3月18日。3.家湘菜馆位于郑州市二七区郑密路88号院25号楼1层附5号,企业有工商营业执照,无环评手续。油烟净化器安装使用于2015年10月,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编号:CCAEP1-EP-2012-030,发证日期:2013年1月23日,有效日期:2015年2月26日。对麻婆豆腐、粗粮小厨、家湘菜馆3家饭店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在未办理环评手续前不得营业。8月4日,已对这3家饭店进行关停,督促饭店严格按照环保工作的要求,加装烟道,进行全面整改。 | 二七区政府 | 二七区关于中央第五环保督察组交办问题(第23批)第4项的查处情况的报告(2016.8.12)            |
| 5    | 郑州市  | 新密市刘寨镇崔岗村新密市天虹防水材料厂,无环评手续,噪声扰民。                              |    | 不属实。新密市天虹防水材料厂,位于刘寨镇崔岗村,该厂东临空地,西临门市房,南临空地,北临公路。该厂产品是复合防水卷材,主要生产原料是沥青,配套污染防治设施有1套多级水膜+填料吸附装置、1套多管旋风除尘器。2016年8月10日,对该厂进行现场调查。该厂正在按照《新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6年新密市蓝天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密政[2016]3号)要求,拆除煤气发生炉,并对沥青烟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处于停产整治状态,至今未生产。同时,由于行业类别原因,在该厂区内有沥青烟残余气味。2016年6月12日、7月23日、8月10日新密市环保局执法人员慎新伟、刘清友对该公司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发现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未发现违法生产、违法排污现象。目前,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现场已拆除煤气发生炉改为天然气,废气处理设施升级改造为喷淋过滤+油水气分离+电捕焦+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装置。  | 新密市政府 | 新密市人民政府关于新密市天虹防水材料厂污染环境问题调查情况的报告(2016.8.11)               |
| 6    | 郑州市  | 金水区三全路,中州大道和花园路之间,臭味难闻,污染环境(附近有个垃圾站,怀疑是污染源)。                 |    | 8月10日进行现场调查,此地块属于柳林村集体土地,是周边环卫工人垃圾存放点,白天清扫垃圾堆放此地,晚上再由垃圾车统一运到垃圾中转站。现场检查时,此地确有垃圾堆放。2016年8月10日,到现场组织车辆对垃圾进行清理,同时要求以后不再在此处存放垃圾。  | 金水区政府 | 金水区国基路办事处关于中央第五环保督察组交办问题第23批第6号相关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2016.8.10)     |
| 7    | 郑州市  | 新密市米村镇白槐村,白银来养鸡场,无环评手续,离居民区只有5米,粪便气味难闻,污染环境。                 |    | 被举报养殖场新密市米村镇白槐村白银来养鸡场位于新密市米村镇白槐村1组,负责人白银来,属于私人经营。该养鸡场东临农田,南临农田,西临乡间公路,北临3户住家。该养鸡场西边隔乡间公路居住有8户居民,距离最近住户大约10米左右,属于禁养区。该养殖场无环评手续。2016年8月10日,到该养鸡场进行现场检查。该养鸡场共有鸡舍2排,存栏约7000只蛋鸡,主要污染防治设施有1座10平方米沼气池、1间12平方米粪便暂存场所,约140平方米晾粪场1个,粪便运输车1辆,出粪口搭建防雨棚2个。该场正处于养殖状态,养殖档案健全,沼气池暂未使用。该养鸡场粪便临时堆放场所存放有鸡粪,粪便暂存池内存有畜禽粪便,由于该鸡舍出粪口位于该村下风口处,加之近期天气炎热,需要开启排风机,所以出现了臭味外排现象,现场闻到鸡粪恶臭气味。责令该养鸡场负责人立即停止养殖,清除畜禽粪便。2016年8月11日,该养鸡场存栏蛋鸡已全部清除,粪便已清理干净,消除异味。  | 新密市政府 | 新密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新密市米村镇白银来养鸡场无环评手续污染环境问题调查情况的报告(2016.8.11)       |
| 8    | 郑州市  | 新郑市新店镇,新郑恒发水泥有限公司,粉尘污染、噪声扰民。新郑市文化路东侧,华清园度假村,油烟污染,气味难闻。       |    | 新郑市恒发水泥厂,法定代表人为李玉萍,位于新郑市辛店镇工业区,该厂工艺粉尘采用脉冲袋式收尘。为防止扬尘污染,该厂建设有抑尘网和喷淋设施,喷淋设施运行正常,原料全部覆盖。新郑市环境监测站对该厂粉尘及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粉尘达标排放;厂界西侧噪声超标,西侧为农田,无噪声敏感点。继续加强对新郑市恒发水泥厂的日常监督管理。新郑市华清园度假村位于新郑市文化路135号,该企业共安装有四个油烟净化器,其中一台油烟净化器设备故障,不能正常运行。要求企业立即整改,对不能正常工作的设备进行更换,现已更换安装完毕,设备正常运转。  | 新郑市政府 | 关于中央第五环保督察组交办第23批问题查处情况的报告(2016.8.12)                     |
| 9    | 郑州市  | 新郑市郭店镇五里堡村,鑫欣食品有限公司,污水未处理直接排入河道,气味难闻,污染环境。曾向新郑市政府、环保局反映,未解决。 |    | 不属实。新郑市鑫欣食品有限公司,位于新郑市郭店镇冯寺村。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该公司油炸锅清洗废水、食堂废水、车间清洗废水进入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厂界西侧蓄水池,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该公司油炸工序采用电加热,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房屋顶部排放,厂区周边300米无环境敏感点。继续加强对新郑市鑫欣食品有限公司的监督管理。  | 新郑市政府 | 关于中央第五环保督察组交办第23批问题查处情况的报告(2016.8.12)                     |
| 10   | 郑州市  | 新郑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晚上和下雨天不正常运行,排放黑色污水,污染环境。                          |    | 不属实。新郑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实为新郑双湖水务有限公司,位于新郑市龙湖镇双湖大道中段。该公司安装有在线监控装置,现场工作人员调取该厂近3个月的运行数据,并查看曲线图,该厂运行正常,出水水质清澈,达标。目前,该厂日处理污水量约为2万吨,未达到设计规模2.5万吨/日。溢流口未见溢流现象。将继续加强对该污水处理厂的日常监管工作。  | 新郑市政府 | 关于中央第五环保督察组交办第23批问题查处情况的报告(2016.8.12)                     |

|    |     |  |  |  |        |  |
|----|-----|--|--|--|--------|--|
| 11 | 郑州市 | 经开区九龙镇祥云办事处前王村东,无证沙厂,占用近百亩林地,采沙抽沙,破坏生态环境。  |  | 经查,前王村东确实有一个无证采沙点,占地十余亩,系村民自建房取沙所用,无证采沙人为前王村村民王五辈。2016年7月8日对该处无证采沙点进行查封,郑州市国土资源局经开区分局于2016年7月21日对该处无证采沙点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2016年8月10日,到现场查看,自2016年7月8日该无证采沙点被查封后,未再进行违法采沙行为。该处采沙点系林业用地(由于地类分析报告需郑州市土地规划部门出具,现此地类分析报告正在协调出具中)。8月10日,森林公安局第二派出所所长对该处采沙点进行实地调查,现已进入初步调查阶段。   | 经开区管委会 |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报中央第五环保督察组第23批转办件的调查处理报告(2016.8.12)         |
| 12 | 郑州市 | 荥阳市广古路1号江海啤酒厂院内,双阳检测站,监测危险品、废气时,冲洗罐车废水未经处理,顺着路边渗入地下排放;排出废气,污染环境。曾向环保部门反映过。   |  | 不属实。双阳检测站为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的二级机构河南省锅炉压力容器安全检测研究院所属单位汽车罐车检验研究所,位于广武镇董庄村河南省江海啤酒有限公司院内,于2013年5月与河南省江海啤酒有限公司签订租地协议,租用河南省江海啤酒有限公司部分场地及车间,共租地20亩。于2014年9月开始检测车辆。2016年5月16日,到该单位检查,罐车残留有燃烧现象,没有刺激气味,使用的是循环水,没有外排水。2016年8月10日,到该单位检查,车间正在检测车辆,因主要负责人不在,没有提供相关检测工艺流程,没有闻到刺激性气味。该单位检测车间有蒸汽回收罐和循环水池,没有发现废水排放,闻不到刺激气味。2016年8月11日,到该单位实地勘查,该单位检测车间有10多辆罐装车停放,已检测到,有蒸汽回收罐和循环水池,没有发现废水排放,闻不到刺激气味。  | 荥阳市政府  | 荥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央第五环保督察组交办第23批第12号问题的调查报告(2016.8.12)               |
| 13 | 郑州市 | 中牟县雁鸣湖镇初级中学后黄河滩地一搅拌站,水泥浆倒灌到玉米地和杨树林,还有扬尘污染(上次举报后,停产两天,现已开始生产)。中牟县青年路街道办事处小孙庄村转盘处接信汽修厂和青年路街道办事处贾鲁河桥(花桥)往北150米路东家具厂,两厂喷漆气味难闻,污染环境。                        |  | 1.一搅拌站其全称为红山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雁鸣湖镇西村北地黄河滩区。该搅拌站无土地手续,无环评手续,无生产资质。该搅拌站方圆200米范围内无玉米地或其他农作物。水泥浆倒灌杨树林的土地(约2亩),原地貌为砖厂拆除前的取土深坑,后由红山公司搅拌站租赁,作为罐体清洗排水坑使用,红山公司在土地上种植了几十棵小杨树。该罐体清洗排水坑自2016年4月份已不再使用。红山公司无生产资质,2016年6月7日,对该搅拌站下达了责令停产通知书,并安排专人24小时值守,监督其停工整改。7月11日,因其非法占地,对其下发了责令限期拆除通知书,要求7月20日前完成,并每天督导巡查。7月23日,该搅拌站开始拆除,截至8月13日,搅拌机、传送带主机和8个搅拌罐等主要设备已全部拆除到位。遗留有部分商品混凝土废料,可能会造成扬尘污染。一是对现场商品混凝土废料进行清运,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二是对该排水坑进行了填埋,并对填埋后的表土用防尘网进行覆盖。现已整改到位。2.接信汽修厂实为张兰农机维修部,位于省道S223线与北环路交叉路口向北10米路东接信汽修厂院内。主要经营农机修理和农机设备维修项目,卫生条件较差,现场有轻微异味。院内没有发现喷漆房,也无喷漆迹象。加强日常巡查力度,规范经营环境,禁止该维修部从事可能危害居民身体健康的一切经营活动。3.中牟县青年路街道办事处贾鲁河桥(花桥)往北150米路东家具厂为郑州市中牟县居尚家具厂,该厂于2014年2月投入经营,未办理环评手续。该家具厂有20平方米烤漆房,无相关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油漆气味刺鼻。2016年6月25日发现居尚家具厂无环评手续,对其下达了《中牟县环境保护局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于6月30日前整改到位。截至8月10日该家具厂仍未办理环评手续,且未按照要求整改到位。针对居尚家具厂现状,采取“三停一搬离”的措施(即停产、停电、停产,生产设备拆除并搬离、原材料搬离)。要求该家具厂于8月11日24时彻底将生产设备拆除搬离车间,截至11日24时,生产设备已全部拆除搬离车间。8月12日开始将生产原材料搬离车间。目前生产原材料正在搬离车间。 | 中牟县政府  | 关于对中央第五环保督察组交办问题(第23批)第13项查处情况的报告(2016.8.11)                 |
| 14 | 郑州市 | 新郑市人民路移动公司对面有一条无名小路,无人修,扬尘污染严重。秀水新城小区门口健身房为新郑市人民路帕菲特健身会馆,位于新郑市人民路康庄大道北段东侧的临街门面房二楼,对帕菲特健身会馆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第17批18号)秀水新城小区门口酒吧为新郑市新馨酒吧,位于帕菲特健身会馆楼下,目前正在停业整改中。 |  | 该无名小路位于人民路北侧、新郑市移动公司对面,秀水新城东侧,该道路路宽6米,路长220米,北段为水泥路面,南段采用红色水泥砖铺设。该小路南段因车辆碾压,路面铺砖破损,存在坑槽,地板砖路面坑洼不平,车辆过往时有扬尘产生。已组织人员对路面进行修复,现已修复到位。秀水新城小区门口健身房为新郑市人民路帕菲特健身会馆,位于新郑市人民路康庄大道北段东侧的临街门面房二楼,对帕菲特健身会馆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第17批18号)秀水新城小区门口酒吧为新郑市新馨酒吧,位于帕菲特健身会馆楼下,目前正在停业整改中。   | 新郑市政府  | 关于中央第五环保督察组交办第23批问题查处情况的报告(2016.8.12)                        |
| 15 | 郑州市 | 惠济区花园路与英才街交叉口东南角,正弘澜庭叙小区建筑工地,粉尘污染严重。曾向惠济区住房建设局反映过,未解决。   |  | 不属实。正弘澜庭叙建设项目,位于花园路与英才街交汇处东南角,盈家水岸小区北侧。该建设项目于2015年11月开始施工,目前楼体涂料基层施工已完成。项目施工现场主干道均已硬化,现场物料及黄土覆盖到位,并且工地出入口设置有车辆冲洗设备。施工现场安装有PM10在线监测仪,同时配备有喷雾降尘设备两台、专用洒水车一台。施工单位派专人定时进行洒水降尘作业,未发现粉尘污染严重的现象。加强对正弘澜庭叙项目的监管力度,严格按照“七个100%”标准,始终保持高压态势,确保该项目保持良好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   | 惠济区政府  | 惠济区人民政府关于中央第五环保督察组交办第23批第15号问题查处情况的报告(2016.8.12)             |
| 16 | 郑州市 | 新郑市北区华兴北门少典路,夜市烧烤油烟污染、高音喇叭、唱歌噪声扰民。   |  | 该夜市名称为少典路夜市临时疏导点,是新区管委会为了治理少典路华信学院北门口的占道经营情况,临时确定的夜市疏导点,共有商户7家。该夜市无露天夜市烧烤,大都以炒菜、凉菜为主;六合兄弟大排档、酱香大骨啤啤酒、夜小炒、龙虾、聚香苑海鲜大排档、绝味花甲、老干妈特色炒米未安装油烟净化器。现场未发现高音喇叭、唱歌现象。已对夜市商户下发整改通知书,加强对该夜市的监管。  | 新郑市政府  | 关于中央第五环保督察组交办第23批问题查处情况的报告(2016.8.12)                        |
| 17 | 郑州市 | 高新区文竹街与化工西路口向北300米路西三棉纺织有限公司院内,郑州科隆制版印务有限公司,无环评手续,排放含铜、镍、铬等电镀废水。第14批28号公开的处理信息中,地址是拆迁前的老地址,反馈2016年1月1日已停产。举报人提供新地址要求重新查处。                              |  | 不属实。(第19批受理编号4)郑州科隆制版印务有限公司位于化工路紫竹路交叉口向北300米路西郑州三棉纺织有限公司院内,郑州科隆制版印务有限公司,原所在地为郑州市高新开发区石佛镇兰寨村。2015年因村庄拆迁于2016年1月搬迁至化工路紫竹路交叉口向北300米路西郑州三棉纺织有限公司院内,厂房面积4000平方米左右,内有机加工设备86台、污水处理设施1套。该公司2014年10月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营业执照。2016年7月20日,郑州科隆制版印务有限公司在河南商都网对该公司年产15万支凹印版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第一次公示。该公司的机器设备除已固定在地上的机器设备外,其余机器设备均未安装放存于车间外的空地上,机器设备的电源线散落在地上,未连接电源,现场无生产现象,不存在重金属液体未经处理直接排入下水道的现象。为防止该公司在未办理环评之前进行生产,已于2016年8月2日对该公司大门口的变压器进行查封,现场检查时封条完好无损。  | 已转办    | 中原区人民政府关于中央第五环保督察组第23批交办郑州科隆制版印务有限公司偷排废水问题查处情况的报告(2016.8.12) |
| 18 | 郑州市 | 新密市西大街与雪花街向南50米,0058香辣虾饭店、麦萨德烧烤店,油烟污染严重。   |  | 1.0058香辣虾饭店实际名称为新密市市区零零伍捌番香辣虾,位于新密市雪花街。该火锅店租用新密市青屏苑小区门面房,总营业面积约有290平方米,内置1台2个火头的乙醇灶,配备1套2组油烟净化装置。该饭店处于停业状态,店内安装1套2组油烟净化装置,但未按要求安装油烟高空排放通道,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直接排放。8月4日,对该店下达了限期改正环境违法行为通知书(新密环限改[2016]第1545号)要求其安装高空油烟排放通道。2.新密市麦萨德烧烤店实际名称为新密市青屏麦萨德烧烤店,位于新密市祥云街。该饭店租用临街门面房,总营业面积约有50平方米,内置1台气油混合灶、1台液化气灶、1架烧烤炉,配备1套油烟净化装置。2016年8月5日,现场检查时发现该饭店烧烤炉未按要求安装油烟高空排放通道,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直接排放。现场对该店下达了限期改正环境违法行为通知书(新密环限改[2016]第1543号),要求其安装高空油烟排放通道。该饭店已停止营业。   | 新密市政府  | 新密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新密市0058香辣虾、麦萨德烧烤店油烟污染问题调查情况的报告(2016.8.12)          |